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捷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2020年5月15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經不時修訂)。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95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供股」	指	建議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通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2,200,71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2,440,1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

假設相關決議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11,003,595股股份。通過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262,200,7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

購回授權

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2,200,71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授權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26,220,07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假設相關決議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11,003,595股股份。通過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31,100,359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黃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楊女士」）。

根據章程第86(2)及86(3)條，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章程第87條，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各退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自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及楊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黃先生及楊女士之詳情及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2020年5月15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2,200,7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622,007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可兌換為130,597,89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3,199份每股股份行使價36.00港元的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據此，合共33,199股股份將獲發行。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i)(a)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並無未獲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b)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及(c)亦無額外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2,200,719股股份計算；或(ii)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及(a) 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b)並無未獲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獲兌換；(c)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d)本公司並無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前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以供股股份擴大的1,311,003,59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31,100,3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由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6,220,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章程、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0.260	0.160
6月	0.240	0.170
7月	0.270	0.150
8月	0.200	0.105
9月	0.180	0.100
10月	0.120	0.081
11月	0.140	0.082
12月	0.132	0.089
2020年		
1月	0.125	0.100
2月	0.125	0.110
3月	0.123	0.109
4月	0.114	0.11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20	0.103

5.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公司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實益擁有合共47,1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故為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滙朗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滙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9.99%；或(ii)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及供股由股東悉數認購及188,656,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滙朗之承諾配發及發行予滙朗，滙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維持於約17.99%並將增至約19.99%。有關增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假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及供股由股東認購不足及合共343,566,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滙朗之供股自身配額及額外認購）根據滙朗之承諾配發及發行予滙朗，滙朗將於390,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80%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滙朗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33.12%及有關增幅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滙朗及其聯繫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致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倘購回之結果低於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而使公眾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行使該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章程、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章程、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1. **黃永傑先生**(「黃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審核、會計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析及金融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委任函。彼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者相同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2.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55歲，自2012年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彼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7年11月不再擔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律師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與楊女士訂有委任函。彼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者相同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楊女士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黃先生及楊女士並無及並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 (b) 黃先生及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有關黃先生及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述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永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議決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